

附件：

各职能部门检查组及检查内容

1. 第一专项检查组

牵头部门：后勤管理处

协同部门：保卫处、基建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等

检查内容：食品安全、建筑与校园环境安全、改扩建和装修现场、配电房、水泵房、燃气等水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检查。

2. 第二专项检查组

牵头部门：保卫处

协同部门：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

检查内容：全校消防、治安防控、校园交通、安防设施等安全检查。

3. 第三专项检查组

牵头部门：学生工作处

协同部门：国际交流合作处/国际交流学院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

检查内容：学生宿舍安全。

4. 第四专项检查组

牵头部门：实验室管理中心

协同部门：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

检查内容：危化品库、教学与实验实训室、特种设备、科研实验室、产教融合大楼实验室安全检查。